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3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1
十、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二、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4
十四、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六、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19
十七、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意见.....	19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九、 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20
二十、 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的意见	21
二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的意见	22
二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务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四、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26 人，已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超 200 人定向发行申请核准材料，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346）。

2019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6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获取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发行工作，由于受到此次新冠疫情等影响，疫情期间无法与投资人进行有效沟通，导致发行工作严重滞后。2020 年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其中第 21 条规定，“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随着疫情缓解，公司与投资人逐步恢复沟通。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的申请》，申请将此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核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6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已同意该延期申请。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思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

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思银股份的《公司章程》，对思银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思银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思银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银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思银股份自挂牌至今，已累计完成四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3年7月，公司第一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3年9月，公司第二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8月，公司第三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6月，公司第四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银股份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思银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思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负责思银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思银股份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认购公告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银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此次股票发行 4,230,000 股，每股价格为 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8,000.00 元人民币，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2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于晓军、万雪松等 44 名投资人缴纳的 3,965,000 股股份的认购款共 10,309,000.00 元人民币，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96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344,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4,108,040.00 元。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 4343 号）。经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转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20000022244600012843410，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并与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与《2016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报告显示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与《2017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报告显示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同时，2018 年 4 月 17 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电子回单等资料，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一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前一次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且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

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或其他违规行为。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9年1月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募集资金监督管理协议。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期间为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合计1名，为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合计20,000,000.00元。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天海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未将认购资金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各方协商一致，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天海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020年6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00071号），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

公司在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0000022244600026164897)。2020年7月3日，思银股份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经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内，公司未提前动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本次发行对象认缴款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中信建投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 1,600,000 股，除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拟向不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18,40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均为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 1 名，为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1	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8,000,000	20,000,000.00	-	-

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DCDXT0C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一幢 209 室
成立日期	2018-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融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二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6月5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其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800435638,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根据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认购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投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其对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其出具的部分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有2名股东。本公司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本公司非为持股平台，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故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公司拟认购和持有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

因此，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公司的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DCDXT0C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一幢 209 室
成立日期	2018-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融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二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认购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投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

持，其对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中信建投核查了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股份系投资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5月14日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票登记、自愿限售安排及分红约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做了约定，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形

式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作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经核查《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完善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26 人，已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方可实施。2019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 676号文核准本次股票发行。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外，思银股份本次发行和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均不需要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21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678,135.7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本次发行价格2.50元/股略高于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36元/股。根据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7元/股，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认购协议签署日为2020年5月14日，《认购公告》披露于2020年6月9日，投资者已知悉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

公司2016年1月8日股票发行价格为2.60元，该次发行新增股份总额3,965,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更改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变更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有波动，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2018年10月30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1.14元/股，成交数量为1,000股；2018年11月2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0.62元/股，成交数量为1,000股；2018年11月6日有成交，成

交价格为 0.96 元/股，成交数量为 1,000 股；2018 年 11 月 9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1.04 元/股，成交数量为 1,000 股；2018 年 11 月 15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1.03 元/股，成交数量为 2,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 1.03 元/股。截至《认购公告》披露前一有交易的交易日，公司收盘价为 0.6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2.50 元/股高于二级市场转让价格，但公司二级市场近期交易量较小，且交易均价显著低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上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双方具有签署该合同的主体资格，上述合同系签署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合同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合同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合同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发行融资额、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最近交易行情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

思银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61），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

务状况的影响，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已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法人股东。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实现公司场景金融平台战略发展，打造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成品油交易场景平台的业务需求，提高公司战略竞争优势。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充沛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

励为目的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

(1) 前次募集资金价格

公司挂牌后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第一次发行的完成时间为2013年7月，发行价格为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4.00万元；第二次发行的完成时间为2013年9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人民币；第三次发行的完成时间为2015年8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13.50万元人民币；第四次发行的完成时间为2016年6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0.9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价格2.50元/股略低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2) 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21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678,135.7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2017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36元/股。根据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7元/股，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更改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变更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有波动，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2018年10月30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1.14元/股，成交数量为1,000股；2018年11月2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0.62元/股，成交数量为1,000股；2018年11月6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0.96元/股，成交数量为1,000股；2018年11月9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1.04元/股，成交数量为1,000股；2018年11月15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1.03元/股，成交数量为2,000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1.03元/股。截至《认购公告》披露前一有交易的交易日，公司收盘价为0.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50元/股高于二级市场转让价格，但公司二级市场披露发行方案前交易量较小，且交易均价显著低于公司2017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发

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发行融资额、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最近交易行情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十七、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作为甲方与发行对象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乙方分别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时间、费用安排、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做了约定，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产生无法实际履行的法律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法人投资者，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中信建投查阅了思银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亦未约定自愿限售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九、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月8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8,000.00元。截至2016年1月19日，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309,000.00元（人民币普通股3,965,000股）已全部到账。此次发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12号”验资报告。2016年6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43号）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该次发行公司严格依据2015年12月2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61）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发展了公司主营业务，缓解了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0,309,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309,000.00
对外投资	10,202,098.86
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106,901.1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综上，公司前一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前一次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且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或其他违规行为。

（二）关于前一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告的《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6.50 万股，每股人民币 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0.90 万元。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和核心员工，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和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公司前一次发行过程不涉及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事项。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挂牌以来资金占用发生情况、整改情况、内控制度完善情况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未来不发生违规行为的承诺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2019年度《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查询，公司挂牌至今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往来明细账

和银行流水单，公司自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此外，公司出具承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思银股份资金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思银股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公司自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依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于出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处于三方监管状态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使用占比
一、公司平台产品的升级和推广、运营		
“海马加油”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2,650.00	53.00%
“油品通”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1,600.00	32.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5.00%
三、偿还贷款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按实际募集资金与原计划募资资金的比例，同比例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同时，公司出具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务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思银股份出具的承诺，思银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思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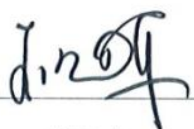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北京思创项目使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骑缝专用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PRE-ABS/PRE-REITs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

档的请示、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发行要素调整公告、主承销商承诺函、利率区间确认书、调整发行方案的申请、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债券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纳税信息采集表、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转售缴款通知书、债券代码及简称申请书、交易流通登记表、债券投标人列表、承销团承销佣金通知书、主承初始登记更正申请、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初步询价发行表格、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及发行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发行结果公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申请函、缴款通知书、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上网发行的申请、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提交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及申请表、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

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二）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授权创新融资部行政负责人李旭东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报销标准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差旅费（其中每张审批单的礼品费合计金额、餐费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4000元）支出，以及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其他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其中每张审批单的礼品费合计金额、餐费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4000元）。

二、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联合体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新三板解除协议、财务顾问解除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骑缝专用

等材料。

（六）作为股转业务负责人签署主办券商推进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七）作为保荐类精选层业务负责人签署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

（八）与新三板推荐业务、保荐类精选层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

（九）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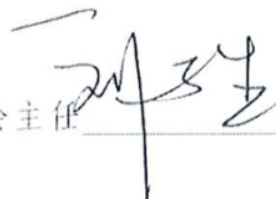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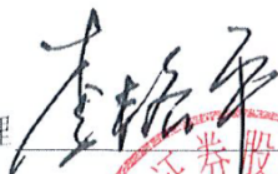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同意上述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北京思创项目使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